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孙公司勤上工程公司拟与东莞国药签署《东莞国药发光灯箱标识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 12 个月内,勤上工程公司与东莞国药已签署2份总金额合计620,747.91元的工程施工合同。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工程公司")拟与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药")签署《东莞国药发光灯箱标识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2,686,415.99元。

东莞国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59429M

3、法定代表人:李东成

4、注册资本:8,438万元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金牛路36号1号楼801室、1111室、1205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及关联关系:广东正道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国药56.4847%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李东成先生。东莞国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东莞国药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东莞国药总资产2,387,817,115.85元,净资产493,417,231.97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562,232,126.15元,净利润为32,339,324.1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东莞国药总资产2,517,296,379.57元,净资产504,525,666.99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41,779,567.62元,净利润为11,108,435.02元。

9、经查询,东莞国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勤上工程公司与东莞国药拟签署的《东莞国药发光灯箱标识设计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是东莞国药旧发光灯箱标识拆除,新发光灯箱标识设计、安装及相关配套工程,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2,686,415.99元。最终数量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合同还就结算、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情况,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09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锋先生、李俊达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严庞科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3人,代表股份538,944,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2,244,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8人,代表股份136,700,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19%。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1人,代表股份136,878,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8人,代表股份136,700,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19%。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34,202,059	99.120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2,136,059	96.5354%	
1.02	《选举严庞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07,134,209	94.097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068,209	76.7603%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岳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35,085,351	99.28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3,019,351	97.1807%	
2.02	《选举曹传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07,081,205	94.087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015,205	76.7216%	
2.03	《选举许兵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07,883,158	94.236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817,158	77.3075%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3.00	《关于与Sentivera公司签署一项临床前自免资产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9,382,106	99.9915%	6,500	0.0047%	5,335	0.0038%	399,550,4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6,866,506	99.9914%	6,500	0.0047%	5,335	0.0039%	0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6,398,308	99.9943%	24,466	0.0046%	5,967	0.0011%	2,515,6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6,847,908	99.9778%	24,466	0.0179%	5,967	0.0044%	0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8,931,741	99.9977%	7,800	0.0014%	4,800	0.000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6,865,741	99.9908%	7,800	0.0057%	4,800	0.0035%	0	

1、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提案5.00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提案3.00和4.00进行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俊民先生、严庞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兵伦先生、岳琳女士、曹传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佳曼律师和庄丽琴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原激励对象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1,140,892,480股减少至1,140,402,48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0,892,480元变更为人民币1,140,402,48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1月13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130

联系电话:028-67250551

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4、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文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京01执恢66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背景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订《温州银行非自然人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温州银行借款18,849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4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及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30%的股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彼时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2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与温州银行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商资管从温州银行受让对公司的上述全部债权。其后,浙商资管、温州银行与公司签订《债务确认及分期还款协议》,并约定上述债权展期后的最后还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欠借款本金95,741,435.88元。

2023年7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浙商资管申请的强制执行事项。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股权、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位于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的工业厂房等资产被陆续查封、冻结。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永大电气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超标的查封的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持有的植钰医疗股权冻结、永大电气银行账户的冻结,后被驳回。期间,公司累计被司法划转4,148,564.12元。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浙商资管与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捌仙女湖")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函》,公司获悉浙商资管已将对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转让给了浙捌仙女湖。要求公司向浙捌仙女湖清偿上述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所需费用及前述代垫费用。

2025年10月30日,浙捌仙女湖向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撤销公司将持有的德伦医疗51%股权无偿划转至植钰医疗的行为,并申请冻结了公司子公司植钰医疗持有的德伦医疗股权,冻结持股比例为51%,对应出资额为2,652万元,冻结期限二年。

2026年5月7日,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对撤销权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经审理,浙捌仙女湖请求撤销股权转让行为及股权变更回公司名下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撤销权行使的条件,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吉0204民初4757号,判决驳回浙捌仙女湖的诉讼请求。目前浙捌仙女湖已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6年7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 执847 号之一。2026年4月1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1破申7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等316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破产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对本案被执行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并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已采取的全部保全措施。本次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约谈本案申请执行人浙捌仙女湖,并告知申请执行人本案执行情况与财产调查情况,申请执行人浙捌仙女湖对此予以认可,拟向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本案未实现的全部债权,并与被执行人进行和解,申请本院终结执行,暂不处置在案查封的全部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裁定终结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2022)浙温证内字第4923号公证书和(2023)浙温信证执字第18号执行证书的执行程序。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可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本次收到的《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京01执恢669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申请执行人浙江浙捌仙女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钰华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本院决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3)浙温信证执字第18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216847760.42元

收款人:2026京01执恢669号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

账号:0200059338011747244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自2021年起持续对应付利息进行计提,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存在银行账户或资产被进一步司法冻结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京01执恢66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易方达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智远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85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智远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8577,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857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7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20		
份额类别		易方达智远量化选股股票A	易方达智远量化选股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7,725,149.84	82,292,576.65	330,017,726.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7,289.20	22,097.34	89,386.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7,725,149.84	82,292,576.65	330,017,726.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289.20	22,097.34	89,386.54
	合计	247,792,439.04	82,314,673.99	330,107,113.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26	112,056.53	112,155.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1361%	0.03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0月12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10月12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10月13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适用基金列表及暂停原因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附件: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暂停原因
513000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2026年10月12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20870	易方达伊路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巴西ETF	2026年10月12日为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非交易日
007360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	2026年10月12日为美国债券市场非交易日
007361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	
007362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007363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2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6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8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2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6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0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泽峰为易方达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300现金E",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深300现金流ETF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刘砚芳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科新材料",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新材料ETF易方达")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陈俊佑为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附简历:

张泽峰先生,工学博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刘砚芳女士,金融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陈俊佑先生,金融学硕士,具有4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策略研究员。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9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93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30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2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6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8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